

采购编号：N5134372024000003

## 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要求 .....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雷波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34372024000003
2. 采购项目名称：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二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92.0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拟确定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二次）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名。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2.1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2 **获取方式：**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zfcg.scsczt.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2.3 **售价：**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88号“汇锦广场”C座一单元903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汇锦广场”C 座一单元 903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新街 114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4-882225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汇锦广场”C 座 90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2126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a href="https://zfcg.scsczt.cn">https://zfcg.scsczt.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192.0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92.0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的通知。本项目可开展信用贷款融资，上述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查询。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5%。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28-8512126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512126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512126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28-85121268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8512126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88号“汇锦广场”C座903号。</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雷波县财政局。</p> <p>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0834-8857051。</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16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p>1、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2 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2、电子文档 1 份；（密封）</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雷波县财政局备案。</p>
1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19	优先采购	<p>1、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2、大中小微企业参加的采购项目，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p> <p>注：以上情况处理后，仍然无法排序的，采用抽签的方式排序。</p>
20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优惠条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电子文档 1 份**，须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但

不影响有效性)。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5%。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2360 元。

收款单位：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银行账号：160002910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也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 (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

(1)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②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其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拟确定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二次）服务供应商一名。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配套硬件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应是本项目包干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含生产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人工、税费、利润及安全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6、货物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货物无破损，无划伤。若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本身制造出现的短装、次品、损坏，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验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所送货物的验收申请，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单。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充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需求：

雷波县 2023 年马铃薯产业集群项目的实施，要求对雷波县马铃薯病虫害和苗情长势进行监测，通过建立信息化的服务系统实时观测气象数据，初步建立智慧病虫害设备预防体系，指导农业生产。

结合雷波县地块小等实际情况，引进适宜山区马铃薯播种收的小型农业机械设备进行示范推广。

2、对应成果：该项目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且达到能够有效地降低和减少农药、化肥对土壤、农产品污染，改变农药、化肥不合理施用，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 3、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农业小型气象站建设及监测服务（1 项）			
1	农业小型气象站	1	套
2	气象环境监测物联网服务	1	项
3	互联网专线接入	1	项
4	农业小型气象站围栏防护	1	套
5	农业小型气象站基础工程安装	1	项
马铃薯病虫害预警监测服务（1 项）			
6	虫情测报系统	7	套
7	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灯	14	套
8	苗情长势监测站	7	套
9	苗情长势本地存储服务	7	项
10	苗情长势视频流云服务	1	项
11	马铃薯病虫害监测围栏防护	7	套
12	马铃薯病虫害设备维护	1	项
13	马铃薯病虫害基础工程安装	7	项
14	马铃薯病虫害预警数据可视化服务系统	1	套
15	马铃薯病虫害物联网手机 APP（安卓）	1	套
绿色防护			
16	马铃薯茎块蛾诱捕	482	个
马铃薯农业机械设备			
17	拖拉机	1	台
18	土豆起垄播种机	1	台
19	杀秧机	1	台
20	土豆收获机	1	台

#### 4、技术参数：

标的名称：农业小型气象站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空气温度测量范围：温度：-40-80℃；分辨率：0.1℃；精度：±0.2℃；</p> <p>2、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精度：±3%；</p> <p>3、红外温度测量范围：-20℃~60℃；最大允许误差：±0.3℃；分辨力：0.1℃；</p> <p>4、总辐射测量范围：0~2000 W/m<sup>2</sup>；响应时间：≤10s；分辨率：1 W/ m<sup>2</sup>；</p> <p>5、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5000ppm；供电电压：4.5~5.5VDC；输出：0~5V，TTL；</p> <p>6、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精度：0.3m/s；</p> <p>7、风向测量范围：0-16方位；分辨率：1方位；</p> <p>8、降雨量测量范围：0-30mm/分；分辨率：0.2mm/分；精度：±2%；</p> <p>9、光合有效测量范围：0~4000 μmol/m<sup>2</sup>•s；反应时间：10 μs；</p> <p>10、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5℃~+125℃；工作电压：3.0V~5.5V；分辨率：9~12位可调分辨率；</p> <p>11、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3%；测量稳定时间：2秒；响应时间：&lt;1秒；</p> <p>12、支持时间校准功能；</p> <p>13、支持开机自检和自恢复功能；</p> <p>14、▲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是依据 GB/T17626.4-2018 采集器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的测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5、兼容性强，可集成各类传感器，通过配置软件灵活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设备服务器地址、数据上传时间等参数；</p> <p>16、▲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具备内置锂电池，设备外界掉电后自动切换为内部电池供电方式；（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7、▲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是依据 GB/T17626.5-2019 采集器通过浪涌冲</p>

	<p>击抗扰度的测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8、▲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具备支持 GPRS、CDMA、NBiot、WIFI、以太网、RS485、LoRa、ZIGBEE、蓝牙、433M 等多种通讯方式；（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气象塔架体高度<math>\geq 5</math> 米，材质：镀锌方管，壁厚<math>\geq 2</math>mm，包含避雷针和基础预埋件；</p> <p>20、联网方式：无线通讯，包含 2 年的通讯服务；</p> <p>21、太阳能板：40w 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支架。</p>
--	--

标的名称：气象环境监测物联网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展示项目所在位置的实时天气、近七天内的天气预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2、方便用户实时掌握所在地区的天气情况、以及预警情况，以便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应对；</p> <p>3、汇总基地面积、展示各个基地的所占大小比例，以便直观的了解各个基地的占地情况、分布大小比例等信息；</p> <p>4、统计物联网平台内接入各类设备的总数、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待机数量，以使用户宏观的了解设备运行的状态，以便维护设备；</p> <p>5、利用 GIS 卫星地图标记了平台内安装设备的点位和点位上安装设备的数量和点位名称，通过点击点位可以展示点位上的各类设备（采集、监控、虫情等设备），点击点位上的点位图标可以展示设备对应的数据（例如环境采集数据、监控直播画面、虫情照片和分析数据等；</p> <p>6、可以自定义每个传感器的告警阈值，当传感器数据超过告警阈值后平台会根据消息订阅策略通知到用户，支持的方式有短信和平台通知等；</p> <p>7、管理基地内所有的监控设备（设备名称和序列号），以及在线、离线、待机状态；支持实时视频查看，支持视频远程拍照并上传到平台；</p>

	<p>8、支持查看虫情百科，包括害虫的生活习性，危害特点，防治措施等，助力生产过程中的虫害防治，从而实现增产增收；</p> <p>9、查看物联网杀虫灯运行数据分析，查看当天或自定义日期的杀虫数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趋势图；</p> <p>10、智能告警：当采集传感器回传数据超过用户设定告警阈值，平台将发送告警消息提醒用户，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应对；</p> <p>11、支持设备绑定、设备解绑、设备分享、设备信息编辑；</p> <p>12、支持查看设备的名称、序列号、设备类型、在线状态、通信方式、设备的所属分组等信息；</p> <p>13、▲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气象远程监测物联网系统相关软件类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标的名称：互联网专线接入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配套服务的互联网专线网络，网络带宽 $\geq 100\text{M}$ ，网络服务期限不低于2年

标的名称：农业小型气象站围栏防护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总长不低于12m，高度不低于1.2m的围栏，围栏材质为镀锌材质，表面喷塑处理，抗腐蚀能力强，包含基础浇筑服务。

标的名称：农业小型气象站基础工程安装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该服务点位的基础挖坑现浇服务和设备组装调试服务，现浇混凝土标号 $\geq \text{C}25$ ，坑基深度 $\geq 60\text{cm}$ ，坑基长宽：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 $\pm 5\text{cm}$ 。

气象设备硬件售后服务要求

	气象设备硬件售后服务要求
	<p>★农业小型气象站设备的售后服务和接入气象局的数据使用期限不低于8年；</p> <p>对接雷波县气象局按照气象系统要求建设、接入专网并提供合格的气象数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标的名称：虫情测报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p> <p>2、诱集光源：主波长<math>\geq 365\text{nm}</math>，灯管功率<math>\leq 20\text{W}</math>。</p> <p>3、供电：太阳能板<math>\geq 320\text{W}</math>，蓄电池供电<math>\geq 200\text{ah}</math>。</p> <p>4、功率：<math>\leq 450\text{W}</math> 待机<math>\leq 5\text{W}</math>。</p> <p>5、绝缘电阻：<math>\geq 2.5\text{M}\Omega</math>（有漏电保护装置）。</p> <p>6、灯体尺寸：650mm<math>\times</math>650mm<math>\times</math>2150mm，<math>\pm 10\text{mm}</math>。</p> <p>7、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8、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math>85\pm 5^\circ\text{C}</math>（75-125<math>^\circ\text{C}</math>可调），处理时间可调（1-20 分钟可调）。</p> <p>9、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p> <p>10、集虫器：接虫盘直径<math>\geq 350\text{mm}</math>，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p> <p>11、光控：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12、雨控装置：按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整灯工作。</p> <p>13、排水装置：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无积水。</p> <p>14、全中文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尺寸<math>\geq 7</math>英寸。可编程控制系统，可分多时段设置工作时间，远程自动拍照。</p> <p>15、拍照装置：配置不低于 1200 万像素高清相机，自动拍摄的图片以无线发送至平台，平台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图片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拍摄的虫体不混淆。</p> <p>16、▲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是依据 GB/T17626.2-2018，支持用静电放电仪在可接触非金属表面敏感点进行空气放电，并且在放电电压为 8KV 下，每个放电点位不低于 10 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7、▲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虫情测报灯管理系统相关软件类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标的名称：太阳能物联网杀虫灯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p>1、符合 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国家标准；</p> <p>2、诱集光源：频振灯管(365~680nm)，使用寿命&gt;50000（小时）；</p> <p>3、整灯功率：≤25W；</p> <p>4、太阳能电池板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功率≥40Wp（根据当地光辐照强度选配）；</p> <p>5、蓄电池：DC12V/24Ah 免维护胶体电池；</p> <p>6、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p> <p>7、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 95%RH，频振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当湿度不大于 95%RH 时，可恢复正常工作；</p> <p>8、▲设备的物联网采集部分是依据 GB/T17626.2-2018，支持用静电放电仪在可接触金属表面敏感点进行触电放电，并且在放电电压为 6KV 下，每个放电点位不低于 10 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具备每天统计杀虫灯的击杀虫情数量，并将数据无线传输至系统；</p> <p>10、▲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物联网杀虫灯嵌入式软件类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标的名称：苗情长势监测站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具有≥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35mm，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p> <p>2、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p> <p>3、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4、▲静电放电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2-2018 中试验等级 4 级的规定，工频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8-2006 中等级 5 级规定，阻尼振荡磁场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0-2017 中等级 5 级规定，电压暂降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1-2008 中 3 类的规定，短时中断抗扰度不低于 GB/T 17626.11-2008 中</p>

	<p>3类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5、内置<math>\geq 1</math>个网口、<math>\geq 1</math>个存储卡接口、<math>\geq 1</math>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math>\geq 1</math>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150\text{m}</math>，白光补光距离<math>\geq 30\text{m}</math>，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6、组合立杆：高度<math>\geq 3</math>米，立杆钢管厚度<math>\geq 2\text{mm}</math>，杆子底部设有检修口，镀锌钢管材质。</p>
--	---

标的名称：苗情长势本地存储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支持不低于 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2 个百兆以太网接口、内置 1 块 4T 监控级硬盘</p> <p>2、多址设定：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p> <p>3、▲可接入 1T、2T、3T、4T、6T、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码流分辨率：4096<math>\times</math>2160(25 帧/秒)、3840<math>\times</math>2160(25 帧/秒)、3072<math>\times</math>2048(25 帧/秒)、2560<math>\times</math>2048(25 帧/秒)、2048<math>\times</math>1536(25 帧/秒)、1920<math>\times</math>1080(25 帧/秒)、1280<math>\times</math>720(25 帧/秒)、704<math>\times</math>576(25 帧/秒)</p> <p>5、启用 SVC 解码，可同时正放或倒放 4 路 400W 分辨率 H.265、H.264 编码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6 个 1920<math>\times</math>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6、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math>\times</math>768/60Hz、1280<math>\times</math>720/60Hz、1280<math>\times</math>1024/60Hz、1600<math>\times</math>1200/60Hz、1920<math>\times</math>1080/60Hz、2560<math>\times</math>1440/60Hz、4K(4096<math>\times</math>2160)/30Hz、4K(3840<math>\times</math>2160)/30Hz 设置选项</p> <p>7、可同时显示输出 4 路 H.265、H.264 编码、25fps、1920<math>\times</math>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8、可通过拖动时间标尺单击回放时间轴对指定时间点的录像进行回放；可通过鼠标滚轴的放大缩小调整时间轴精度，最小 1 秒，最大 1 天。</p> <p>9、▲接入带有越界报警、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报警、场景变更报警、虚焦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可</p>



	<p>联动录像、抓拍、报警输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声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1、▲可显示设备在线状态、IP、端口信息，支持设备过滤，可过滤在线、离线设备，显示异常设备；支持设备模糊检索，直接对输入字符过滤，并动态调整资源树；（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标的名称：苗情长势视频流云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最大支持抓图接口每日调用总数：至少 1 万次； 2、最大支持 100 台设备接入数量； 3、账户接口调用频次：≥500 次/分钟； 4、设备接口调用频次：≥100 次/分钟/设备； 5、提供至少 2 年视频云平台服务。

标的名称：马铃薯病虫害监测围栏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总长不低于 8 米，高度不低于 1.2m 的围栏防护服务，围栏材质为镀锌材质，表面喷塑处理，抗腐蚀能力强，包含基础浇筑服务。

标的名称：马铃薯病虫害设备维护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要求提供马铃薯病虫害设备的定期维护服务，维护期限不低于 2 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标的名称：马铃薯病虫害基础工程安装服务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该服务点位提供不低于 100M 的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不低于 5 口的千兆网络交换机、不低于 2 芯的复合光缆以及相关配套安装服务。
---	--

标的名称：马铃薯病虫害预警数据可视化服务系统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传感器实时数据：在可视化平台界面上显示当前项目重要传感器的最近采集数据，方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当前环境数据，助力农业生产；</p> <p>2、在可视化平台界面上分块显示物联网设备信息，汇总分析物联网设备总数量，运行状态和在线数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实时监控；</p> <p>3、GIS 地图展示物联网设备的分布信息，并可点击设备点位展示对应设备的详情信息；</p> <p>4、GIS 地图展示当前项目所有物联网基地分布情况，并可点击基地展示对应基地的设备分布信息</p> <p>5、在平台界面上分块显示视频监控设备的实时视频，双击可全屏显示，同时也可对指定设备进行云台控制和远程拍照操作，管理人员无需到达现场也能实时掌握现场情况；</p> <p>6、可对本项目着重关注的传感器的历史数据以图形化方式进行展示，方便管理人员掌握当地环境的趋势数据，助力管理人员对作物生长做出科学指导；</p> <p>7、▲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相关软件类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标的名称：马铃薯病虫害物联网手机 APP（安卓）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利用 GIS 卫星地图,在地图上显示基地和物联网设备分布信息；</p> <p>2、显示设备的当前状态；显示此设备下面传感器的最新数据；</p> <p>3、可根据时间段查询设备下面传感器的历史采集数据；</p> <p>4、视频直播、历史图像查询、云台控制、图片抓拍；</p> <p>5、支持自动和手动分析设备上传虫情照片的虫情分类及数量；</p> <p>6、支持查看虫情百科，包括害虫的生活习性，危害特点，防治措施等，助力生产过程中的虫害防治，从而实现增产增收；</p> <p>7、支持自定义的时间段查询设备杀虫数量、空气温度、空气湿度数据走势，</p>

	<p>可以助力分析虫情分布和空气温湿度之间的关系，有助于生产过程中预防虫害；</p> <p>8、查看本系统的预警信息，并可根据时间段查询历史预警数据；</p> <p>9、对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进行维护；</p> <p>10、▲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农业物联网综合信息服务手持机 APP 相关软件类著作权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标的名称：马铃薯茎块蛾诱捕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有效成分：反-4, 顺-7-十三碳烯乙酸酯、反-4, 顺-7, 顺-10-十三碳烯乙酸酯；</p> <p>2、活性组分含量：0.1-0.3mg/粒；</p> <p>3、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 14±2mm，最大断面直径 10±1mm；诱芯净重 450±20mg；</p> <p>4、通常情况下，在田间内可使用 4-6 周；</p> <p>5、诱捕器组成：白色钙塑板（540mm×248mm）1 个；粘虫板（SF20mm×25mm）、悬挂包胶铁丝 2 根；</p> <p>6、尺寸规格：长/宽/高(mm)，205X248X108，±5mm；胶片规格，长/宽(mm)：200X250，±5mm；悬挂铁丝≥40cm；诱芯悬挂铁丝≥40cm；</p>

标的名称：拖拉机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整机驱动型式：四驱；</p> <p>2、整机尺寸（长*宽*高）：3600*1680*2400mm；（±5%）</p> <p>3、轴距：≥1840mm；</p> <p>4、最小离地间隙：≥360mm；</p> <p>5、最小使用质量：≥1980kg；</p> <p>6、发动机标定功率：≥52kw；</p> <p>7、档位数：≥8+8；</p>

标的名称：土豆起垄播种机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1、外形尺寸（长*宽*高）：2650*1350*1650mm；（±5%） 2、工作宽幅：≥1050mm； 3、重量：≥454kg； 4、工作行数：≥2行； 5、行距：220~260mm可调节； 6、传动型式：地轮链传动（种植、施肥）+中央齿轮传动（覆土） 7、起垄方式：圆盘起垄；
---	--

标的名称：杀秧机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尺寸（长*宽*高）：1330*1480*700mm；（±5%） 2、结构型式：三点悬挂； 3、重量：≥190kg； 4、工作宽度：≥1100mm； 5、最小离地间隙：≥380mm； 6、作业前进速度：3~5km/h；

标的名称：土豆收获机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外形尺寸（长*宽*高）：2600×1250×1110mm；（±5%） 2、结构型式：悬挂式； 3、工作幅宽：≥900mm； 4、挖掘铲型式：振动式平铲； 5、清选分离装置型式：输送链式格栅筛；

注：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

##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 1-2 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自行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规定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及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是/不是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是/不是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一、响应函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上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服务要求的内容，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补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承诺函

四川国弘建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我单位不会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

八、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得分=技术类评委打分汇总+经济类评委打分汇总+政策合同类评委打分汇总+共同评分类评委打分汇总。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10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要求	44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4分。 未带“▲”和“★”的技术参数（共计120条）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带“▲”的技术参数（共计16条）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带“▲”和“★”的技术参数响应即可；带“▲”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1分	由于本项目为信息化服务项目，需要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负责人： 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工程师（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类专业）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缺一项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5分；	共同评分因素

			<p>2、项目团队成员（除技术负责人外）：</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类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不可重复计算，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类似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信息化集成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建设服务方案	14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建设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要求、②建设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④项目实施流程设计、⑤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划分、⑥售后服务响应措施、⑦安全管理体系。满分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p>对本项目中运维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环境维护、②软件运维服务、③安全运维服务、④运维管理服务、⑤定期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记录。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将导致相应得分的丢失。②本表中所涉及的评审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③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④涉及评审的资料都应当清晰可辨,对于模糊或分辨不明的资料,评审专家可以不予以认可。</p>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商务要求与服务要求

- 1.
- 2.
- 3.
- 4.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

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